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2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煒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35號、第686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6373號、第8689號、第9149號、第9508號、第10955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314號、第7978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264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994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易字第59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裁定不經通常程序，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更正為：甲○○（依卷內事證不足認定其對本案各詐欺取財犯行是否為3人以上共同犯之，或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之等節，有所預見或容任）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對方作為詐取他人財物之工具，然其為賺取1個門號新臺幣（下同）300元之報酬，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中旬某日，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中華電信豐原中山服務中心內，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後，即當場將本案門號SIM卡提供予不詳詐欺份子使用。嗣該詐欺份子取得本案門號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所屬詐

01 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
02 之犯意聯絡，分別為本判決附表所示犯行（詐欺過程詳如本
03 判決附表「詐欺被害人之過程」欄所示）。

04 二、本案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
05 附件），除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06 白」（見本院易字卷）外，並更正如下：

07 (一)本判決附表編號1部分：附件甲證據清單編號3之「本案帳戶
08 交易明細」更正為「案外人葉丞煒之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09 (二)本判決附表編號3部分：附件丙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三)之「交
10 貨便代碼」更正為「Z00000000000號」。

11 (三)本判決附表編號4-1、4-2部分：附件丁證據增列統一超商函
12 附交貨便代碼相關資料（見該偵卷第35頁）。

13 (四)本判決附表編號6-2部分：附件庚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三)之
14 「臉書對話紀錄截圖」更正為「臉書貼文截圖」。

15 (五)本判決附表編號7部分：附件己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三)之「李
16 文言英」更正為「李文謨」。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9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且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0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查被
21 告將本案門號交予他人使用，使該他人得使用本案門號作為
22 收取遭詐款項、提款卡之工具，惟被告僅單純提供門號供人
23 使用，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
24 要件行為，應認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而提供助力，依前開說
25 明，當屬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6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7 (二)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本案帳戶幫助詐欺份子先後對本案
28 告訴（被害）人為詐欺取財之行為，係以一幫助行為，侵害
29 本案告訴（被害）人共18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
3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洗錢罪
31 處斷。

01 (三)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
0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03 (四)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來路不明且無信任基礎
04 之他人使用，容任不法份子使用本案門號進行詐欺取財犯
05 罪，已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交易秩序，雖被告未參與構成要
06 件行為，然究使詐欺取財罪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
07 獲風險，助長犯罪風氣，危害治安非輕，所為應予非難；兼
08 衡其等素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犯罪動
09 機、手段、目的、情節，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10 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62至63頁），及其未能與本案（告
11 訴）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2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四、沒收：

14 (一)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物即報酬新臺幣300元，此部分未扣
15 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應予沒收，於
1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二)另按幫助犯僅係基於幫助之犯意，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18 行為加工，與正犯之間並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共同
19 正犯間之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或犯
20 罪所得之物，勿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
21 第4201號判決意旨)，是被告所幫助之詐欺份子向本案被害
22 人為詐欺取財所得之款項、提款卡，均無庸於本案對被告諭
23 知沒收或追徵。

24 (三)未扣案之本案門號SIM卡1張，雖為本案犯罪工具，然非被告
25 所有，復未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上開物品取得
26 容易，價值不高，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
27 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29 項，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31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石東超、劉偉誠、黃冠
02 傑、孫沛琦、楊景舜移送併辦，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0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1 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王祥鑫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